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黃福龍
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3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5,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3,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此部分聲明變更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伊自112年2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銷企劃經理一職，每月薪資5萬0,600元。然被告迄今尚有114年3、4月之薪資，合計5萬5,030元未給付。為此，依勞動契約及

0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02 萬5,03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載。

03 二、被告答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紀
07 錄、銀行交易明細、薪資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0
08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11 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12 萬5,030元，核屬有據。

1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18 給付薪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
19 延責任。故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
20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
22 據。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4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6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淑華